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二楼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3年4月18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人数为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实施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07,988,706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597,741.20 元（含税）。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本次担保主要是用于支持公司产业发展，满足其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饶琛敏、钟华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较好的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